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1-0821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3 日上午 5 時 15 分，查

認訴願人將盛裝資源垃圾（塑膠類）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1 年 7 月 3 日北

市

環萬罰字第 X7311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1-08215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1,80

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法訴和字第 10139271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

補正。該書函於 102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未能確認實際

行為人，而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304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